

项目编号：ZYZB2024-DY1002

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4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DY1002

项目名称：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20,000.00	4,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1212 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1212 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北广场东侧 A 栋

联系方式：19239347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冯丹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晶、冯丹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2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2.1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6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谈判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 word 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8	16.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谈判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谈判一览表”等信息。
9	1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20.1	谈判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谈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8680188000360910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2	27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同义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p> <p>3.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6	其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可参与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单一来源响应标的物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标的物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疑问的,均应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四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非_____不得启封”等。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

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协商与谈判

20. 谈判地点及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开始前将由监标人及供应商共同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21. 评审原则与内容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21.2 在评审期间，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3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4.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一来源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正本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

21.5 谈判与协商过程

21.5.1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1.5.2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2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5.5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21.6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1.7 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21.7.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1.7.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21.7.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1.7.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成交与签约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

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6.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3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信用担保

28.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p> <p>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p> <p>项目名称：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2024 年度
4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房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4 年 7 月 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谈判组织机构。 2. 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及承诺。
6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7	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西安市游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游服”）拟承租大雁塔北广场 A 栋南段区域（一层 A-1F112--A-1F115、二层 A-2F212--A-2F215、三层 A-3F313--A-3F316），面积 1897.83 m²。其中 L1 层：632.61 m²；L2 层：632.61 m²；L3 层：632.61 m²。该房屋产权所有人为西安大通崇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雁塔北广场项目位于曲江核心区域，且具备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客流量大，外地游客多等条件的标志性区域，项目建成将加快推进西安旅游发展，展示宣传旅游资源，建设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办公用房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谈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的。

除上述项外，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谈判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服务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二次报价。

3、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谈判小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5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YZB2024-DY1002

(正本/副本)

2024年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谈判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谈判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

诺：我公司具备（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零（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服务期、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方案；
2. 人员配备方案；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4：（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C：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